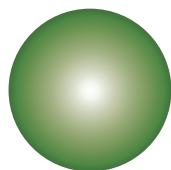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大會投票。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協議、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致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有關授權須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